## 关于评选 2022 年校级优秀博士(硕士)学位论文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:

为鼓励研究生创新精神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,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》,学校将开展 2022 年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选原则

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确保质量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本次参加评选的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,原则上应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我校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, 但不包括涉密的学位论文以及在论文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(含副高级)专业技术职务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。

## 二、评选要求及推荐名额

评选要求参见文件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》(附件 1)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学位委员会授予人数的 10%, 折算后不足 1 人的单位按 1 人计算;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受此限。

# 三、评选程序及进度安排

1、研究生于6月2日前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申请,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。

- 2、6月22日前,各培养学院认真组织初评、推荐。推荐时需明确学院推荐省优学位论文名单。学院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推荐汇总表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管理科(龙子湖校区综合北楼409),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403676662@qq.com邮箱。
- 3、6月25日前,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,评审结果于6月25日~7月5日在"研究生院"网页上公示后公布获奖名单。
- 4、评选结果公布及表彰。在公示期内如无异议,学校将正式行文 公布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名单,并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 师颁发荣誉证书,按照《办法》规定予以奖励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清单

线下需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

### (一) 纸质材料

- 1、优秀博士(硕士)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(附件2-1)。
- 2、装订成册的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材料1份,内容包括:
  - (1)《作者简况表》(附件3)
  - (2) 《优秀博士(硕士)学位论文推荐表》(附件 4)
- (3)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,如为电子期刊请打印能显示期刊名称及作者信息的相关页(加盖学院公章)。
  - (4)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和答辩决议复印件。

## (二) 电子材料

- 1、与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论文正文及页眉中需 隐去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、致谢、作者及导师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 称等信息,文件名为学号-姓名-专业。
  - 2、优秀博士(硕士)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(附件2)
  - 3、《作者简况表》(附件3)
  - 4、《优秀博士(硕士)学位论文推荐表》(附件4)

附件:《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附件》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